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7/4/Add.1
2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 (b)

审议和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 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第 IX/13 A 号决定第 8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开始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¹以帮助恢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在第 X/43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秘书处继续汇编和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提交的关于同任务 15 相关的归还的国家和国际做法的呈件，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审议，以便确定最佳做法准则。²
2. 继 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第 2010-210 号通知（参见 SCBD/SEL/OJ/JS/DM/74443）和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第 2011-065 号通知（参见 SCBD/SEL/OJ/JS/DM/74443）之后，仅收到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意见。这些意见经整理列入资料文件（UNEP/CBD/WG8J/6/INF/2）。根据已收到的有限的意见，本文件力求提出职权范围草案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 UNEP/CBD/WG8J/7/1/Rev.1。

¹ “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返还制定准则，以帮助恢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第 V/16 号决定，第三节，任务 15）

² 工作组还希望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WG8J/6/2/Add.2 号文件附件中列出的职权范围草案。

3. 为此，下文第一部分载有拟议的建议草案，包括职权范围草案，供工作组审议；第二部分概述所收到的意见。

4. 此外，为保证与其他相关国际程序的一致和协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制了一份有关可查找传统知识的各种形式的清单和简要技术说明资料文件（WIPO/GRTKF/IC/17/INF/9），作为关于返还的相关问题以及可查找传统知识包括文化财产的各种形式的实用资料。

一. 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

谨建议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

决定 根据其他相关活动和正在开展的活动通过以下职权范围，以推动任务 15 的实施：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

1.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包括文化财产在内的资料返还制定准则，以帮助恢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2. 应根据《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任务 15 加以解释。

3. 任务 15 的意图是利用和推进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博物馆、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在内的其他实体开展的返还活动。

4. 利益攸关方主要包括：

(a)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b) 存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资料的博物馆和其他收藏单位；

(c) 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d)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

(e) 具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5. 秘书处应：

(a) 汇编并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与任务 15 相关的返还工作的国家和/或国际做法，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以确定所了解的最佳做法；

(b) 根据最佳做法和工作组的意见，秘书处不妨编制以下准则，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家资料返还，包括文化财产，以帮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以及

-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际资料返还，包括文化财产，以帮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或框架。

6.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在返还与任务 15 相关的资料和文化财产方面的最佳做法模式。

7.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启动国家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最佳做法准则，并在此基础上审议启动国际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最佳做法准则或框架。

二. 收到的意见

8. 澳大利亚在呈件中建议，任务 15 的启动方式应当是，请缔约方提交各国做法以供汇编和审议，从而确定所了解的最佳做法。澳大利亚还指出，该国制定了归还土著文化财产的国家方案，并且很乐意分享有关该方案的信息，包括原则和程序。然而，澳大利亚还强调，任务 15 的启动应当在深入审查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充分审议。

9. 澳大利亚接着解释其国家方案的性质，即，澳大利亚和州/北方领土政府与澳大利亚博物馆行业之间协同努力，解决围绕收藏祖先遗骸和澳大利亚政府博物馆藏品中持有的神秘圣物的问题。

10. 该方案旨在加快土著人遗骸和神秘圣物从收藏品中返还原土著社区的过程。

11. 归还土著文化遗产方案意图推进博物馆正在开展的返还活动，但不适用于海外持有的藏品。该方案支持有明确出处的祖先遗骸和神秘圣物的返还和/或在社区可能最终决定由博物馆保管文化财产的地方进行所有权的转让。它还支持出处研究和提高国家在返还活动中的协调作用。

12. 国家返还方案包括两大资金来源次类别：

(a) 《博物馆支助方案》为各博物馆准备将藏品归还土著社区提供资金，包括聘请顾问、任命工作人员、藏品调研、与其他博物馆和社区联络、实地考察、社区鉴定代表的考察、交通费用、运费和包装材料等活动；

(b) 《社区支助方案》向土著社区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参与返还过程，包括社区代表收集文化财产的旅费和住宿费；社区会议（包括旅费和住宿费）；聘请顾问协助社区协调返还工作；迁葬支出；以及迁葬仪式。在 2007-2008 年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承诺未来四年提供 471.6 万美元资金，作为其对《土著文化财产返还方案》的一部分捐款。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视各州和北方领土提供的匹配资助而定。

13. 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实践经验可以引申到国际环境中，也可以在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提供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